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4 期(总第 38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5日

第64期(总第384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推进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4)
2.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7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
..... (8)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10)
2.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7号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9号,公布《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3号,公布《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20)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24)
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29)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33)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37)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 (4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5, 2007

No. 64 (Series Issue No. 384)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shing Forward Relevant Work on Building New Innovation Bases for Rejuvenating Trade Throug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Third Allocation Plan Based on Performance of Applicable Quantity for the Export of Textile to the USA in 2007 (8)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egal Issues on Tax Applied to Enterprises after the Promulgating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2.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Enterprises Finance Administra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sts (10)
3. Announcement No. 47,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4. Decree No. 99,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spection, Quarantine and Supervision of Exit Aquatic Animals (14)
5. Decree No. 103,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spection and Appraisal of the Quantity and Weight of Import & Export Commodities (20)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and Pushing Forward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24)

7. Several Policie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Anhui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29)
8.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Industry in Fujian Province (33)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Work for Rectifying and Regulating Market Economy Order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n 2007 (37)
10.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Outsourcing Industry (41)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推进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产函〔200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

建设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推动科技、产业与贸易发展有机结合，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重要举措，是以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为切入点，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分工地位的有效途径。首批18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授牌以来，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07年商务部、科技部将继续组织开展第二批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认定工作，并积极推进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产业为基础、科技为动力、企业为主体，健全多层次、多领域、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全方位、多角度、科技、产业、贸易良性互动的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基地的先导和示范作用，形成若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带动区域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增强企业的自主发展能力，提高外贸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实现根本转变，不断提升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的总体目标，通过政府引导、上下联动相结合的方式，初步形成以国际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生产和贸易网络，支持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技术领先、潜力较大、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创新主体，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品牌竞争力和良好的国际市场前景的出口产品，显著提升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力争“十一五”期间发展一批覆盖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能源等主要产业门类的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基地特色主导产业规模占到全国同行业30%以上；培育1000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外贸增长方式转变方面发挥显著示范、带动作用。

二、工作要求

建设创新基地应围绕当前科技兴贸中心任务和工作重点，着重培育创新基地的优势特色产业，鼓励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集聚，加速产业集群的形成，注重建立省、地市联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对特定产业的倾斜政策，进一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实现贸易又好又快的发展。

按照《建设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申报创新基地的主体可以依托具有产业集聚优势的产业园区或地市及以下行政辖区，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国民经济“十一五”规划和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编制创新基地发展方案，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二)产业特色鲜明，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三)基地特色产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占有一定比例，研发投入达到或超过相关产品销售总额的3%，重点产品已取得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相应的认证；

(四)产业发展环境良好，重视产业配套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具备发展产业集群的基础及条件；

(五)注重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发展,建立较为完善的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自主品牌建设稳步推进。

三、申报程序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厅(局)(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创新基地的申报、初核和上报工作,商务部和科技部负责创新基地的认定工作。

地方主管部门根据所依托建设的区域,组织本地区合适的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给地方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初核筛选后,将本地区申报创新基地材料和情况意见报送商务部和科技部。

四、申报要求

各地方主管部门向商务部、科技部报送以下材料:(1)推荐文件;(2)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申报表(见附件);(3)建设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基本情况及其实施方案。

建设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基本情况及其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地主要产业发展现状和进出口情况;
- (二)基地发展规划和实施内容(应充分体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工作重点和要求);
- (三)所在地方政府出台的科技兴贸相关政策;
- (四)基地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其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地位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 (五)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情况;
- (六)基地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 (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海关出具的进出口情况证明;
- (七)其他相关材料。

各地方主管部门应在2007年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商务部(产业司)和科技部(火炬中心)。

五、其它事项

(一)各地方主管部门应按照建设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总体要求、《建设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进行审核并报送材料。

(二)对于未能体现当前国家产业、外贸政策和科技兴贸工作要求,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产业特色、产业聚集程度低的申报,不予支持。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基地主体区域			
特色产业内容			
二、基本统计数据			
	2005年	2006年	2007年(1-6月)
1、总产值(亿元)			
其中:特色产业总产值			
2、销售收入(亿元)			
其中:特色产业销售收入			
3、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其中:特色产业进出口额			
出口总额(亿美元)			
其中:特色产业出口额			
4、利税总额(亿元)			
其中:特色产业利税总额			
5、从业人员(人)			
其中: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6、研发投入(亿元)			
其中:特色产业研发投入			
7、专利申请数量(项)			
其中:特色产业专利申请数量			
发明专利申请数量(项)			
其中:特色产业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8、专利授权数量(项)			
其中:特色产业专利授权数量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项)			
其中:特色产业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9、现拥有国家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情况			

三、基地特色产业中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上一年主要产品出口情况

四、基地特色产业中骨干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总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出口规模(万美元)	其中,特色产业主营产品出口规模(万美元)	研发投入(万元)

五、其它

1、基地特色产业的国内、国际地位	
2、基地自主创新能力及品牌建设情况	
3、基地产业集群发展情况	
4、基地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5、现有配套政策	包括地方科技兴贸联合工作开展情况、科技兴贸扶持措施等
6、基地发展规划目标	

填表说明:

- 1、统计数据包括基地所处主体区域的总体情况及特色产业的基本情况,其中,特色产业指申报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依托的主要产业所在的细分行业门类。
- 2、申报材料表中第五部分其它,应简明扼要,每项内容不超过 300 字。
- 3、申报材料表可以复制和加页。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三次 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

商贸函〔2007〕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中美纺织品备忘录规定，2006 年未使用完的协议数量已按照比例进行结转，并已计入 2007 年协议总量，同时 2007 年第二次业绩分配中，部分类别协议数量仍有剩余。考虑到 2007 年协议数量目前的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为保证企业用足用好协议数量，商务部决定对上述数量实行第三次业绩分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类别及数量

本次分配中，对输美 200/301、222、229、332/432/632A(B)、359S/659S、363、443、447、619、620、622、666 类实行业绩分配。各类别分配总量及最低可申请数量见附件 1。

二、第三次业绩分配的企业范围

凡在 2007 年第二次业绩分配中对设限地区出口业绩未经调减计算的企业，均可参加本次分配。企业业绩可参见《2007 年输欧、输美纺织品第二次分配企业业绩表》。

三、计算各类别可申请数量

根据上述企业各类别 2006 年 1—12 月出口业绩及《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企业相关类别可申请数量，且各类别可申请数量须大于等于其最低可申请量，如计算得出的可申请数量低于最低可申请量，则该类别可申请数量为零。

四、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尽快通知本地区经营者按照本文附件 2 下达的可申请数量提交申请。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9 月 21 日前将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报告及电子数据汇总上报商务部(请通过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签证系统接收并上报电子数据)。

五、商务部将根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电子数据下达正式分配方案，正式分配方案另文通知。商务部下达的正式分配方案作为各地签证机关为相关经营者签发《纺织品出口临时许可证》的依据。

六、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区相关经营者，并告知相关出口业绩、可申请数量均可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外贸司子站“纺织品出口信息”栏目中查阅。

七、相关经营者应配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工作，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提交申请。凡在规定日期之后上报的申请，均视为无效申请。

八、请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工作。

附件：1. 各类别分配总量及最低可申请量

2. 输美纺织品第三次分配可申请数量(不印，以电子传输形式下发，亦在商务部网站上登出)

3. 业绩分配 M1M2 业绩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附件 1

各类别分配总量和最低可申请量

	类 别	单 位	可分配量	最低可申请量
业绩 分别 类别	200/301	公斤	181309	1000
	222	公斤	622043	1000
	229	公斤	1237323	1000
	332/432/632A	打双	70556	500
	332/432/633B	打双	1393139	500
	359S/659S	公斤	2000	1000
	363	条	2463396	5000
	443	套	39219	1000
	447	打	4174	100
	619	平米	1233099	1000
	620	平米	1810201	1000
	622	平米	822780	1000
	666	公斤	42399	1000

附件 3

业绩分配各类别 M1、M2

类别	M1	M2
200/301	13,458,346	640,715,272
222	47,476,775	1,293,749,608
229	73,984,512	505,007,114
332/432/632A	5,386,344	13,179,590
332/432/632B	262,609,044	809,840,935
359S/659S	86,635,006	156,315,010
363	201,692,718	567,345,297
443	53,361,595	391,829,951
447	26,779,517	65,047,899
619	12,558,773	486,493,439
620	19,147,256	700,164,498
622	16,521,899	148,806,394
666	1,082,824	119,8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 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新税法)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新税法公布后企业如何适用税收法律问题明确如下:

一、新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在2007年3月16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

二、2007年3月17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在2007年12月31日前,分别依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上述企业统一适用新税法及国务院相关规定,不享受新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7〕19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管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资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

员的劳务费用。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四)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五)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七)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二、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企业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在境内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从管理费用据实列支,不应纳入研发费用。

企业研发机构发生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管理,但同时承担生产任务的,要合理划分研发与生产费用。

三、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的研发项目,或者研发力量集中在集团公司、由其统筹管理集团研发活动的,集团公司可以在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范围内集中使用研发费用。

集团公司集中使用的研发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年营业收入的2%。使用后的年末余额连续3年超过当年集中总额20%或者出现赤字的,集团公司应当调整集中的标准。

集团公司集中使用研发费用的,应当按照权责利一致等原则,确定研发费用集中收付方式以及研发成果分享办法,维护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企业可以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资金,确保研发资金的需要,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列入成本(费用)。

五、企业应当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按规定披露研发费用相关财务信息,包括研发费用支出规模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集中收付研发费用情况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时,应当对企业研发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予以关注。

六、本意见所称企业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

本意见所称企业研发机构,指按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3号)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其他形式的研发机构,以及企业内部设置的、经当地市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中心、研究所,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联合设立的博士后站、中试基地、实验室等。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事业单位参照执行。企业研发费的纳税扣除,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符的,以本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化学名称:二酚基丙烷或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或 4,4-异亚丙基联苯酚等,税则号列:290723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9072300 项下“双酚 A”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2907230001;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9072300 项下“双酚 A 盐”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2907230090。

二、凡申报进口双酚 A 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韩国、新加坡或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双酚 A 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韩国、新加坡或台湾地区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韩国、新加坡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相应国家或地区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有关单位可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五、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期间,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7 年第 63 期)

2. 双酚 A 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2

双酚 A 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反倾销税税率
日 本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6.1%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7.9%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37.1%
韩 国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5.8%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LG Petrochemical Co., Ltd.)	6.4%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37.1%
新加坡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5.0%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37.1%
台湾地区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6.0%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0%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5.3%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99 号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李长江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工作,提高出境水生动物安全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养殖和野生捕捞出境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从事出境水生动物养殖、捕捞、中转、包装、运输、贸易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出境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出境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实施注册登记制度。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一节 注册登记条件

第五条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二)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三)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四)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五)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六)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第六条 出境食用水生动物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二)养殖场养殖水面应当具备一定规模,一般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三)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第七条 出境食用水生动物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养殖、中转、包装区域无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

(二)养殖场养殖水域面积不少于 500 亩,网箱养殖的网箱数一般不少于 20 个。

第八条 出境观赏用和种用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位于水生动物疫病的非疫区,过去 2 年内没有发生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应当通报和农业部规定应当上报的水生动物疾病;

(二)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和水生动物出口前的隔离养殖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三)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四)养殖场面积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五)出口淡水水生动物的包装用水必须符合饮用水标准;出口海水水生动物的包装用水必须清洁、透明并经有效消毒处理;

(六)养殖场有自繁自养能力,并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种用水生动物;

(七)不得养殖食用水生动物。

第二节 注册登记申请

第九条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注册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 3 份):

(一)注册登记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养殖许可证或者海域使用证(不适用于中转场);

(四)场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包括场区全貌、场区大门、养殖池及其编号、药品库、饲料库、包装场所等);

(五)水生动物卫生防疫和疫情报告制度;

(六)从场外引进水生动物的管理制度;

- (七)养殖、药物使用、饲料使用、包装物料管理制度；
- (八)经检验检疫机构确认的水质检测报告；
- (九)专业人员资质证明；
- (十)废弃物、废水处理程序；
- (十一)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水生动物疾病有明确检测要求的,需提供有关检测报告。

第十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对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核,根据下列情况在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第十一条 每一注册登记养殖场或者中转包装场使用一个注册登记编号。

同一企业所有的不同地点的养殖场或者中转场应当分别申请注册登记。

第三节 注册登记审查与决定

第十二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在受理申请后5日内组成评审组,对申请注册登记的养殖场或者中转场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组应当在现场评审结束后5日内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分别做出下列决定:

- (一)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注册登记,颁发《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 (二)经评审不合格的,出具《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未获批准通知书》。

第十五条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有注册登记要求的,直属检验检疫局评审合格后,报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向进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并办理有关手续。进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后,注册登记生效。

第十六条 《注册登记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经注册登记的养殖场或者中转场的注册登记编号专场专用。

第四节 注册登记变更与延续

第十七条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养殖品种、养殖能力等的,应当在30日内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包装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一式3份)。

变更养殖品种或者养殖能力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有关资料并组织现场评审,评审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养殖场或者中转场迁址的,应当重新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因停产、转产、倒闭等原因不再从事出境水生动物业务的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获得注册登记的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包装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在完成注册登记、变更或者注销工作后 30 日内,将辖区内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三章 检验检疫

第二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下列依据对出境水生动物实施检验检疫:

- (一)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强制性标准;
- (二)双边检验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 (三)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 (四)贸易合同或者信用证中注明的检验检疫要求。

第二十一条 出境野生捕捞水生动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水生动物出境 3 天前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捕捞船舶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
- (二)捕捞渔船与出口企业的供货协议(含捕捞船只负责人签字);
- (三)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其它材料。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捕捞海域有特定要求的,报检时应当申明捕捞海域。

第二十二条 出境养殖水生动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水生动物出境 7 天前向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等单证,并按照检验检疫报检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不能提供《注册登记证》的,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第二十三条 除捕捞后直接出口的野生捕捞水生动物外,出境水生动物必须来自注册登记养殖场或者中转场。

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应当保证其出境水生动物符合进口国或者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并出具《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

中转场凭注册登记养殖场出具的《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接收水生动物。

第二十四条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应当查验注册登记养殖场或者中转场出具的《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根据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结果、日常监管记录、企业分类管理等情况,对出境养殖水生动物进行检验检疫。

第二十五条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对装载容器或者运输工具加施检验检疫封识,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者《出境货物通关单》,并按照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出具《动物卫生证书》。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企业分类管理情况对出口水生动物实施不定期监装。

第二十六条 出境水生动物用水、冰、铺垫和包装材料、装载容器、运输工具、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出境养殖水生动物外包装或者装载容器上应当标注出口企业全称、注册登记养殖场和中转场名称和注册登记编号、出境水生动物的品名、数(重)量、规格等内容。来自不同注册登记养殖场的水生动物,应当分开包装。

第二十八条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境水生动物,不更换原包装异地出口的,经离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现场查验,货证相符、封识完好的准予放行;

需在离境口岸换水、加冰、充氧、接驳更换运输工具的,应当在离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并在加施封识后准予放行;

出境水生动物运输途中需换水、加冰、充氧的,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九条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与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交流出境水生动物信息,对在检验检疫过程中发现疫病或者其他卫生安全问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辖区内取得注册登记的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实行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审查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制定出境水生动物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计划。

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监控计划制定实施方案,上报年度监控报告。

取得注册登记的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应当建立自检自控体系,并对其出口水生动物的安全卫生质量负责。

第三十二条 取得注册登记的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应当建立完善的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记录档案,如实填写《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监管手册》,详细记录生产过程中水质监测、水生动物的引进、疫病发生、药物和饲料的采购及使用情况,以及每批水生动物的投苗、转池/塘、网箱分流、用药、用料、出场等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养殖、捕捞器具等应当定期消毒。运载水生动物的容器、用水、运输工具应当保持清洁,并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第三十四条 取得注册登记的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药物管理规定,不得存放、使用我国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对允许使用的药物,遵守药物使用和停药期的规定。

中转、包装、运输期间,食用水生动物不得饲喂和用药,使用的消毒药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出境食用水生动物饲用饲料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国家质检总局《出境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

(三)我国其它有关规定。

鲜活饵料不得来自水生动物疫区或者污染水域,且须经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方法进行检疫处理,不得含有我国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的药物。

观赏和种用水生动物禁止饲喂同类水生动物(含卵和幼体)鲜活饵料。

第三十六条 取得注册登记的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应当建立引进水生动物的安全评价制度。

引进水生动物应当取得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批准。

引进水生动物应当隔离养殖 30 天以上,根据安全评价结果,对疫病或者相关禁用药物残留进行检测,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引进的食用水生动物,在注册登记养殖场养殖时间需达到该品种水生动物生长周期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 2 个月,方可出口。

出境水生动物的中转包装期一般不超过 3 天。

第三十七条 取得注册登记的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发生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需要通

报或者农业部规定需要上报的重大水生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启动有关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控制和预防措施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三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养殖场和中转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

- (一)环境卫生;
- (二)疫病控制;
- (三)有毒有害物质自检自控;
- (四)引种、投苗、繁殖、生产养殖;
- (五)饲料、饵料使用及管理;
- (六)药物使用及管理;
- (七)给、排水系统及水质;
- (八)发病水生动物隔离处理;
- (九)死亡水生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 (十)包装物、铺垫材料、生产用具、运输工具、运输用水或者冰的安全卫生;
- (十一)《出口水生动物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监管手册》记录情况。

第三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每年对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养殖场和中转场实施年审,年审合格的在《注册登记证》上加注年审合格记录。

第四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给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捕捞、运输和贸易企业建立诚信档案。根据上一年度的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日常监督、年度审核和检验检疫情况,建立良好记录企业名单和不良记录企业名单,对相关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出境水生动物捕捞、中转、包装、养殖、运输和贸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以暂停受理报检:

- (一)出境水生动物被国内外检验检疫机构检出疫病、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安全卫生质量问题的;
- (二)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擅自引进水生动物或者引进种用水生动物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隔离养殖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 (四)年审中发现不合格项的。

第四十二条 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注销其相关注册登记:

- (一)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 (二)企业依法终止或者因停产、转产、倒闭等原因不再从事出境水生动物业务的;
- (三)注册登记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证》被依法吊销的;
- (四)年审不合格且在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
- (五)一年内没有水生动物出境的;
-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从事出境水生动物捕捞、养殖、中转、包装、运输和贸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注册登记证书:

- (一)发生应该上报的疫情隐瞒不报的；
- (二)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之外换水、充氧、加冰、改变包装或者接驳更换运输工具的；
- (三)人为损毁检验检疫封识的；
- (四)存放我国或者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的；
- (五)拒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监督管理的。

第四十四条 从事出境水生动物捕捞、养殖、中转、包装、运输和贸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予以处罚。

- (一)以非注册登记养殖场水生动物冒充注册登记养殖场水生动物的；
- (二)以养殖水生动物冒充野生捕捞水生动物的；
- (三)提供、使用虚假《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的；
- (四)违法使用饲料、饵料、药物、养殖用水及其它农业投入品的；
- (五)有其它逃避检验检疫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生动物：指活的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及其它在水中生活的无脊椎动物等，包括其繁殖用的精液、卵、受精卵。

养殖场：指水生动物的孵化、育苗、养殖场所。

中转场：指用于水生动物出境前短期集中、存放、分类、加工整理、包装等用途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出境龟、鳖、蛇、蛙、鳄鱼等两栖和爬行类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9年11月24日发布的《出口观赏鱼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01年12月4日发布的《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自施行之日起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3 号

《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李长江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工作,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及社会各类检验机构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活动。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数量、重量检验的范围是:

- (一)列入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的进出口商品;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它进出口商品;
- (三)进出口危险品和废旧物品;
- (四)实行验证管理、配额管理,并需由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 (五)涉嫌有欺诈行为的进出口商品;
- (六)双边、多边协议协定、国际条约规定,或者国际组织委托、指定的进出口商品;
- (七)国际政府间协定规定,或者国内外司法机构、仲裁机构和国际组织委托、指定的进出口商品。

第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对上述规定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重量实施抽查检验。

第二章 报 检

第六条 需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数量、重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办理报检手续。

第七条 进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的报检手续,应当在卸货前向海关报关地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

第八条 散装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的报检手续,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装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

包(件)装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的报检手续,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商品生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需要在口岸换证出口的,由商品生产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规定签发包括数量、重量在内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换证凭单和必要的凭证向出口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查验,经查验合格的,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包括数量、重量在内的货物通关单或者证书。

对于批次或者标记不清、包装不良,或者在到达出口口岸前的运输中数量、重量发生变化的商品,收发货人应当在出口口岸重新申报数量、重量检验。

第九条 以数量交接计价的进出口商品,收发货人应当申报数量检验项目。对数量有明确要求或者需以件数推算全批重量的进出口商品,在申报重量检验项目的同时,收发货人应当申报数量检验项目。

第十条 以重量交接计价的进出口商品,收发货人应当申报重量检验项目。对按照公量或者干量计价交接或者含水率有明确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在申报数量、重量检验时,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申报水分检测项目。

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中需要使用密度(比重)进行计重的,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申报密度(比重)检测项目。

船运进口散装液体商品在申报船舱计重时,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申报干舱鉴定项目。

第十一条 收发货人在办理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报检手续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国际通行做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下列检验项目:

- (一)衡器鉴重;
- (二)水尺计重;
- (三)容器计重:分别有船舱计重、岸罐计重、槽罐计重三种方式;
- (四)流量计重;
- (五)其它相关的检验项目。

第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检人应当同时申报船舱计重、水尺计重、封识、监装监卸等项目:

- (一)海运或陆运进口的散装商品需要运离口岸进行岸罐计重或衡器鉴重,并依据其结果出证的;
- (二)海运或陆运出口的散装商品进行岸罐计重或衡器鉴重后需要运离检验地装运出口,并以岸罐计重或衡器鉴重结果出证的。

第十三条 收发货人或其代理报检企业在报检时所缺少的单证资料,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

第三章 检 验

第十四条 进口商品应当在收货人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及已发生残损、短缺的进口商品,应当在卸货口岸实施数量、重量检验。

出口商品应当在商品生产地实施数量、重量检验。散装出口商品应当在装货口岸实施数量、重量检验。

第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数量、重量检验。尚未制订技术规范、标准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参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有关标准检验。

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在实施数量、重量检验时,发现报检项目的实际状况与检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不符,影响检验正常进行或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应当及时通知报检人;报检人应当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报或增报检验项目。

第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数量、重量现场检验的条件应当符合检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收发货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符合检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条件和必要的设备。

收发货人、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及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备,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责成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检验顺利进行;对不具备检验条件,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准确性的,不得实施检验。

第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衡器鉴重的方式包括全部衡重、抽样衡重、监督衡重和抽查复衡。

第十九条 固体散装物料或不定重包装且不逐件标明重量的进出口商品可以采用全部衡重的检验方式;对裸装件或不定重包装且逐件标明重量的包装件应当逐件衡重并核对报检人提交的原发货重量明细单。

对定重包装件可以全部衡重或按照有关的检验鉴定技术规范、标准,抽取一定数量的包装件衡重后以每件平均净重结合数量检验结果推算全批净重。

第二十条 以公量、干量交接计价或对含水率有明确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数量、重量的同时应当抽取样品检测水分。

检验中发现有异常水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检验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报检人提供用于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的各类衡器计重系统、流量计重系统、船舶及其计量货舱、计量油罐槽罐及相关设施、计算机处理系统、相关图表、数据资料必须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用于数量、重量检验的各类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的装卸货单位在装卸货过程中应当落实防漏撒措施和收集地脚;对有残损的,应当合理分卸分放。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数量、重量检验时应当记录,可以拍照、录音或录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意见分歧,应当备注或共同签署备忘录。

第二十四条 承担进口接用货或出口备发货的单位的计重器具、设施、管理措施以及接发货过程应当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并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对影响检验鉴定工作及其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及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在境内设立各类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和在境内从事涉及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检验机构从事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鉴定活动,应当依法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未经许可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鉴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已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境内外各类检验鉴定机构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人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重量鉴定;其现场鉴定人员应当随身携带国家质检总局对其机构、人员资格许可的有关证件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检查。

对无证从事鉴定活动的人员,检验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离开现场并做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擅自破坏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现场条件或者进出口商品,影响检验结果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的,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

第三十条 检验机构鉴定人员进行现场鉴定时未携带有关证件的,由检验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离开现场。

检验机构指派无证人员从事鉴定工作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当事人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公量,是指商品在衡重和化验水分含量后,折算到规定回潮率(标准回潮率)或者规定含水率时的净重(以公量结算的商品主要有棉花、羊毛、生丝和化纤等,这些商品容易吸潮,价格高)。

干量,是指商品的干态重量,商品实际计得的湿态重量扣去按照实测含水率计得的水分后得到的即商品的干态重量(以干量结算的商品主要有贵重的矿产品等)。

37 岸罐计重,是指以经过国家合法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的罐式容器(船舱除外)为工具,对其盛装的散装液体商品或者液化气体商品进行的数、重量检验鉴定(包括测量、计算)。其中,罐式容器包括了立式罐、卧式罐、槽罐(可拆卸或者不可拆卸的槽罐)。

抽查复衡,是衡器鉴定合格评定程序中的一个环节。指针对合格评定对象(主要是经常进出口大宗定重包装的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由检验检疫机构从中随机抽取部分有代表性的商品在同一衡器上进行复衡,检查两次衡重的差值是否在允许范围内,以评定其程序是否处于合格状态的检验方法。

收集地脚,是指在装卸过程中由于撒、漏的或者是在装卸后残留的小部分商品称为地脚货物,地脚货物应当及时收集计重,扣除杂质,合并进整批重量出证,而不能简单作为损耗扣除。

第三十三条 报检人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数量、重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作出检验结果的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同时应当保留现场和货物现状。受理复验的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复验结论。

当事人对检验检疫机构、国家质检总局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人对所委托的其他检验鉴定机构的数量、重量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投诉,同时应当保留现场和货物现状。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数量、重量检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3年12月16日发布的《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07〕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省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全面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实现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转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分析建筑业发展形势，确立新的目标任务

(一)我省建筑业发展面临着新机遇、新挑战。建筑业是我省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十五”以来，经过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建筑业发展取得较大成绩。建筑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行业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秩序逐步规范，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省建筑业增加值“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4%。2006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5000亿元。建筑业从业人员380万人，占城乡就业人员总数的7.9%。累计获得“鲁班奖”104项，占全国“鲁班奖”总数的10%。建筑业的发展和提高，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建筑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建筑企业改革亟待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不快，部分建筑企业装备水平和队伍素质不高，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企业社会负担较重。“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基础的关键阶段，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对于促进城乡建设，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吸纳和转移农村劳动力，加快实现“两个率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承办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上海世博会，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业蓬勃发展，国际间生产要素重组和产业加快转移，为江苏建筑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广阔空间。同时，我省建筑业发展也面临着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建筑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增强机遇意识、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奋发努力，扎实工作，不断提高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建筑业再上新台阶。

(二)“十一五”时期，全省建筑业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转变的目标，全面深化建筑企业改革，大力拓展建筑市场，加快推进科技进步，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着力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推动建筑行业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劳动密集型向科技型、速度型向效益型、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建筑业的综合竞争力、产业带动力和经济贡献率，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一五”期间建筑业发展目标任务：到2010年，全省初步形成建筑强省的基本框架，建筑业年产值超过800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全面完成国有和县(市)以上集体建筑企业改制任务，培育扶持10家以上营业额超过100亿元的优势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80%以上。全行业专业和多元经营产值占总产值的一半以上，科技进步对建筑业发展的贡献份额达到30%，国际市场营业额占全国总营业额的12%。

二、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重点培育优势企业。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建筑企业。鼓励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进行联合、兼并、重组，形成一批资金雄厚、人才密集、技术先进，具有科研、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和融资等综合能力的大型建设企业集团。打破行业和地方壁垒，全面开放市场，消除市场准入障碍。大型建筑企业要积极参与高端建筑市场竞争，提高市场覆盖率。鼓励大型建筑企业以资产联结为纽带，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开拓市场。促进银行与建筑企业合作，由银行为优势建筑企业提供与施工能力相匹配的授信额度和境外保函。积极为优势建筑企业人才引进、市场准入、资金融通、政策咨询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提高资质等级，优化资质结构，引导企业做大做强，争取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全球知名承包商行列。

(五)积极扶持发展专业企业。调整优化建筑企业结构，扶持发展一批经营特色明显、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企业，引导企业做专做精。引导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业领域拓展，支持建筑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和高技术含量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提升高端建筑市场的专业施工能力。省建筑主管部门和市、县(市)人民政府要选择一批优势专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六)大力发展劳务企业。鼓励现有成建制的建筑劳务队伍办理工商注册，申报劳务企业资质。加强对劳务带头人、召集人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鼓励以合资入股的方式组成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对建筑劳务

企业实行统一的劳动保险制度,由劳务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职工进行培训。将从事建筑业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统一进行培训。在编制工程造价制定人工单价、定额时,应明确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于企业职工培训和缴纳社会保险。各级建筑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超过100万元造价的工程项目征收训练费,专项用于建筑业安全生产与技能培训。

(七)鼓励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引导建筑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积极拓展经营业务,形成一业为主、多元并举的经营格局。建筑企业要根据自身资金、技术、人员、市场等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为建筑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提供支持帮助,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从事房地产经营。对同时涉及生产和施工领域的建筑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转变增长方式,推动建筑产业升级

(八)加大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力度。充分发挥科技进步的先导作用,推动建筑业由劳动密集型向科技型转变。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建筑业科技进步的投入,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十一五”期间,省级有关科技专项资金要积极支持建筑业科技进步。特级建筑企业要建立研发中心,支持骨干建筑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对纳入国家和省计划的建筑企业技术中心和科研开发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支持。建筑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建筑企业实施符合国家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经省经贸委确认并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鼓励建筑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增加企业核心技术储备,促进建筑企业进入高端市场。建设项目因技术创新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由建设单位按照优质价原则,给予必要的奖励。

(九)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职工教育。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用人办法,建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和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企业家和专业技术人才。省人事、建筑等部门要加大“全省六大人才高峰”计划建筑业项目资助力度,推进建筑业高峰人才脱颖而出。省建筑主管部门要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岗位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队伍的培训工作,选送优秀人才赴境外学习。各级建筑主管部门要制定职工教育和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创新人才培育机制,探索和建立职业经理人、个人执业制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建筑主管部门,积极发展建筑业职业技术教育,开展建筑业职工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对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国家级施工工法和3项扬子杯工程的项目经理,在评定高级职称时可以破格晋升。对特级资质建筑企业,经省人事部门认定,授予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评审权。

(十)努力提高建筑行业装备水平。鼓励大型建筑企业以承建重大工程项目为平台,装备一批国内领先的大型机械设备。企业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加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建设,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对建筑机械设备实行登记制度,每年公布建筑机械设备淘汰目录,强制报废危及建筑施工安全的机械设备。“十一五”期末,全省建筑行业装备水平达到人均1.4万元。

(十一)着力推动建筑产业升级。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贯穿于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大力发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智能、绿色环保建筑,走出一条技术含量高、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不断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加大建筑部件工业化生产、工厂化拼装比重,提高建筑业标准化水平。以信息化改造和提升建筑业,建立管理网络,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建筑业运作模式、设计理念、施工技术、管理体制和规范标准,提高建筑业现代化水平。

(十二)提高建筑业外向型发展水平。要紧紧抓住当前我国对外投资和援助项目增多的有利时机,制定

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引导和扶持更多的建筑企业进入国际建筑市场。省发展改革、经贸、建设、建筑、外经贸、公安、海关、银行等部门要抓紧制定鼓励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政策措施,畅通人员、资金、物资流通渠道,提供出具保函、出境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拉动国际工程承包、建筑机械、建筑材料出口增长。支持企业申报争取国家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引导企业用好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以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扩大我省建筑企业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份额。积极研究重点国家工程承包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掌握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标准、规范、合同条款,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做好服务。大型建筑企业要通过收购、兼并、参股建筑业科研、设计单位等方式,组建具有综合能力的外向型建筑企业集团。引导建筑企业通过建立担保基金、在证券市场上市、与投资企业合作等途径,获得开拓国际市场所需的资金支持。鼓励建筑企业与大型国际工程承包商建立战略联盟,以项目合作为载体,共同拓展境外工程承包市场。支持建筑企业与国内水利、电力、石化、机械制造等企业广泛开展合作,积极开拓国际专业工程市场。

四、深化建筑企业改革,增强建筑业发展活力

(十三)继续深化建筑企业改革。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加快建筑企业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投入多元化、风险社会化、动力群体化。已改制的大型建筑企业,要加快股权流转,理顺产权关系,按照区域性、专业化的要求归并重组子公司,建立规范的母子公司体系。鼓励总承包企业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或参股外地企业。鼓励已改制的中小建筑企业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有条件的要组建企业集团。鼓励规模大、效益好、市场信誉度高的企业进入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

(十四)全面完成国有建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未改制国有建筑企业改制步伐,力争在两年内完成改制任务。鼓励采取产权转让、增量改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国有建筑企业改制。在改制中,对一些历史上为国家、社会作过贡献而近年来又亏损严重、改制成本不足的国有企业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可通过存量资产变现(包括按城市规划改变存量土地使用性质)来筹措改制成本,不足部分由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予以弥补;对亏损企业3年以上的呆坏账,经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予以核销,已经计提并缴纳的预缴或流转税予以抵缴;对企业经批准核销、剥离的资产,移交至国资部门指定机构统一处置。

(十五)大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建筑业管理体制改革,摒弃政企不分、事企不分等弊端,改变建筑企业家族式管理模式。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以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多种收益分配方式,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技术骨干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十六)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承包方式改革。改革工程招投标办法和承包方式,政府投资工程率先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鼓励大型设计、施工企业相互联合,拓展企业功能,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逐步发展成为综合型企业。鼓励具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总承包相关工程业务。工程总承包企业依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认可,可以自主选择分包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适应国内外工程承包市场需要,积极推行工程项目管理,发展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五、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十七)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建筑企业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企业经理人员、项目经理人员、建造师等执业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诚信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建筑业奖惩机制,使守信者得到奖励,失信者受到惩罚。积极开展建筑领域反商业贿赂专项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推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担保制度,特别是业主支付担保制度和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履约担保制度。

(十八)加快形成工程造价市场机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系统,及时发布消耗标准、工程价格、人工工资定额等信息。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中标的工程,其合同价格受到法律保护,业主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故意拖延审计时间。要规范工程造价管理和招投标管理流程,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机制。创新建设工程招投标方式,实行综合最优价中标,不得以低于工程成本价中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建筑工程实行优质优价的具体政策措施,报省政府批准执行。

(十九)规范建筑劳务分包市场。总承包企业与专业分包企业、劳务企业之间须按规定签订分包合同,并报建筑主管部门备案,推进劳务分包业务的规范化。各级建筑主管部门要把建立完善建筑劳务分包市场纳入监管范围,防止企业以内部协议取代劳务合同。要完善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劳动用工合同签订手续,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对劳务分包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劳务承包人员层层转包、违法分包和坑蒙拐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加强建筑业安全生产管理。各级建设、建筑主管部门要扎实抓好建筑业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检查考核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切实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认真核发建筑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积极探索建筑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制定处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严防重特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明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设单位须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必需的经费列入工程造价。建筑企业要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办法。建筑企业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六、加强组织领导,营造建筑业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建筑业发展和提高。建立建筑业发展考核机制,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加强考核。各级建设、建筑主管部门要认真改进工作作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提高管理水平,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关心支持建筑业的发展。加强建筑业管理机构建设,理顺关系,明确职能,提高财政保障水平,确保正常运转和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稳定各级建筑业驻外办事机构,充分发挥其在开拓省外市场方面的服务、协调、管理等作用。

(二十二)规范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积极引导建筑业相关市场中介机构制定自律公约,规范自身行为。有关审计、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要在改革建设工程计费方式、规范工程承包各方主体行为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调查研究,主动为建筑企业提供服务,促进行业自律。

(二十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建筑企业税收实行分类管理,规范税收征管行为。根据建筑企业实际利润水平,确定全省统一的企业所得税预征率。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进行分包的,按全部工程承包额扣除分包工程承包款的余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对财务管理规范、账册健全的 建筑企业,其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查帐征收;对其他建筑企业,实行核定征收。切实加强建筑业收费管理,规范各类收费行为。涉及建筑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取消建筑管理费,改革建筑工程劳保统筹管理,适当调整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费征收标准,禁止向建筑企业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种保证金,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

(二十四)统筹建筑业区域协调发展。按照“一体两翼”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推进区域建筑经济优势互补、共同进步。苏中地区要充分发挥高等级资质企业数量多、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份

额,为建筑劳务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为专业施工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苏南地区要在专业工程承包、资本经营、多元化经营上发挥示范作用,形成建筑经济新的增长极。苏北地区要加快培育骨干企业,利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劳务型建筑企业,加大劳务输出力度,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

(二十五)维护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政策规定,切实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建立和完善防止拖欠的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建筑业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依法查处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行为。改革建筑工程劳动保险管理,构筑和谐建筑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稿件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6期)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 若干政策意见

皖政〔2007〕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当前,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既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解决民生问题、构建“和谐安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安徽奋力崛起的高度,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发展服务业,要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和法律咨询等商务服务业,不断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努力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要积极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大力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和物业服务、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和社会化养老等服务业发展,不断培育新的服务业增长点。要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功能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积极构建充满活力、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不断推动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高服务业竞争力,努力推动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到201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3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5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产值占全部服务业产值的比重达到50%,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基本相适应。为实现上述目标,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基本思路,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放宽市场准入

1. **拓宽准入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没有禁止进入的服务业领域,各类资本均可进入;凡是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内资开放;凡是对本地区企业开放的服务业领域,应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科技研发、对外贸易、交通运输、水利、通信、城市公交和体育场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环境绿化、教育、卫生、旅游、文化娱乐、社区服务、老年服务等领域的投资经营。

2. **放宽注册条件。**对具备注册资金、经营场所、人员机构等要素申请设立的服务企业和组织,管理部门应及时注册登记,核发执照。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行业、项目外,企业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工商部门应按企业要求予以核定。

3. **简化连锁企业证照办理手续。**除药品、食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一店一证”外,文化、新闻等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均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各分支机构无需单独申报,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批准的许可证上标明许可的行政区域范围。

二、消除政策差异

4. **保障生产资料供给。**服务业企业用水、用电、用地、用煤、用油、用气等应与工业企业一样对待,不得实行产业歧视性分配供给政策。

5. **实行产业间同等的价格(收费)政策。**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在与工业执行基本同价的原则下,按照价格管理权限,3年内逐步调整到位。

6. **保障服务业项目用地。**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比例,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在供地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利用存量土地建设的服务业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依据有关政策优先办理建设用地、供地手续。对新建或扩建非营利性的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用地和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开发区内服务业享受同等的政策。**开发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实行与工业企业同等的政策待遇。

三、实施税费优惠

8. **鼓励城市市区企业“退二进三”。**对城市市区“退二(第二产业)进三(第三产业)”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改建项目,减半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符合国家规定的新办企业条件和范围的,报经税务机关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可享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1年的优惠政策。

9. **鼓励服务业企业进行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对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可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10. **支持服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服务业企业,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除按规定在实行100%扣除的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5年内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鼓励发展中介服务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并列入免税名单的担保机构,按照其机构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

府规定的标准取得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四、加强引导扶持

12. **加大政府对服务业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资金对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切实加快服务业发展。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逐步扩大规模,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各市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

13.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服务业。**充分调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服务业项目,促进银企合作。积极引导和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发行债券、招商引资、上市融资、实行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投资服务业。

14. **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和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对新获得的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皖政〔2006〕70号)有关规定,给予扶持和奖励。

五、促进对外开放

15. **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鼓励合肥和沿江等发达地区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比较集中、通讯网络等条件比较完善的城市,加快开放步伐,进一步实施“东向发展”战略,积极承接国际和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在金融、通信、商务服务等领域率先突破,鼓励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具备条件的城市要根据自身优势,研究制定鼓励承接服务外包的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形成一批外包产业基地。重视并做好服务业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的策划、组织和推介等工作。

16. **鼓励服务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有能力的服务业企业到境外投资创业,扩大服务领域,通过在海外设立采购、分销、物流、金融、旅游等服务机构,为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撑。支持省内服务业企业与世界著名大企业、大集团组建战略联盟,鼓励与国外大型连锁企业合资合作,兴办零售和批发企业;吸引国外大企业、大集团到我省设立采购中心、分销中心和物流中心。

六、规范监督管理

17. **进一步放开服务业价格。**减少服务价格的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竞争性服务业价格由市场决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少数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服务价格,要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制度,加强监管,严格查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

18. **强化市场监管力度。**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卫生防疫、价格等部门对市场中的虚假广告、质次价高、误导消费等行为要加强监管,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公布生活服务产品质量情况,对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公开曝光。

19. **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严禁向服务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所有检查、罚款等行为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抽取商品检测,必须购买样品(不进行破坏性检测并归还的除外)。

20. **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认真贯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意见》(国标委农联〔2007〕7号),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运输、旅游、商贸、餐饮等行业服务标准。对新兴服务行业,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先行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

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

21.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具备条件的服务行业组建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服务品牌整合以及对服务产品技术创新的研究、交流和推广等方面的作用。

七、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22. 大力培养服务业专业人才。在大中专院校增设服务业相关专业,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信息咨询、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行业的人才。积极培养熟悉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服务业管理人才。

23.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发展服务业职业教育,根据市场需求和就业导向及时调整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增加对农民工、下岗工人从事服务业的技能培训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专业化的就业、创业培训实体。积极推进岗位培训,重视职业生涯规划,提高综合业务水平。

24. 大力引进优秀服务业人才。多渠道、多形式吸引省外、国外优秀人才。对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可根据本人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评审或报考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八、深化体制改革

25. 进一步深化服务业改革。按照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将服务业国有资本集中在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积极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对竞争性领域的国有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国有大型服务企业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相互参股等形式,逐步实现企业股权多元化。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实力雄厚的服务企业。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国有服务企业,采取改组、改制、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职工持股、出售等多种形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机制创新。积极推进服务业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26. 加强服务业分类管理。对营利性服务业,要进一步降低准入条件,加快市场化步伐;对非营利性服务业,要加强监督,完善政策,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维护公共利益。要进一步明确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性质,对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业,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业企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将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机构与企业及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彻底脱钩,禁止利用行政权力垄断社会事业单位中的营利性业务,推动社会事业和社会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

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并报告省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2007〕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5期)

关于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创意产业是投入智力资源,产出知识产权。创意产业是智能化、知识化的高附加值产业,在产业价值链中占据高端,对其他产业具有很强的渗透力和辐射力。加快发展创意产业,有利于促进科技、文化、制造等产业融合,推动制造业向高附加值产业升级,拓展制造业的发展空间;有利于扩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消费方式的转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

(二)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是实现创新型省份的重要推动力。创意的本质在于创新,不断求新求变。加快发展创意产业,有助于将个人的创新能力与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时尚化有机结合,在创意产业的发展带动中提升创新层次,成为自主创新的切入点和制高点,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及发展后劲。

(三)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是提高海峡西岸经济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创意产业作为源于创造力、技能与才华的活动,是一个地区所拥有的比较优势,也是该地区综合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加快创意产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挖掘海峡西岸经济区丰富的智力资源,通过工业制造、金融体系、市场传播等配套体系,将创意转化为巨大的社会财富,带动区域科技、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发展,创造新的区域文化氛围,增强海西凝聚力、辐射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创意产业发展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

(一)发展目标。通过5~10年的努力,以福州、厦门、泉州等沿海中心城市为创意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逐步完善创意研发设计、产品生产、推广销售等创意产业链,形成若干个整体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突出、充满生机活力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创意产业集群。

1. 扩大创意产业规模。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意产业集聚区和中介机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

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意产业龙头企业,争取实现创意产业的增加值保持两位数增长,创意产业重点领域保持持续增长,就业容量明显增加,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2. 优化创意产业布局。鼓励各设区市综合利用自然、人文、历史基础,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专业产业园区或服务业集聚区内建立创意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产业集聚效应,逐步形成重点突出、特色明显、带动力强的海峡西岸创意产业空间布局。

3. 提升创意产业影响力。培养一批国内外知名的设计师,创意产(作)品参加国内国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得奖数明显提升;打造一批具有福建风格和国内外影响的创意品牌,实现与创意产业有关的区域性知名品牌数量显著增加;加强行业信息交流,具备举办国内外创意产业大型活动的能力。

(二)重点领域。以涵盖所有产业高端环节的“创意设计”为龙头,重点发展制造业设计创意、数字服务创意、文化传媒创意、建筑设计创意、咨询策划创意和休闲消费创意六大领域。

1. 制造业设计创意。重点发展为生产服务的创意产业,包括与工业生产相关的研发与设计活动,主要是电子信息研发设计、机械装备研发设计、石油化工研发设计、冶金工业研发设计、轻纺工业研发设计、新材料研发设计、生物医药研发设计以及雕刻设计和石雕、影雕、漆器、陶瓷等工艺品制造设计等领域。

2. 数字服务创意。重点发展计算机软件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动漫游戏、软件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领域。

3. 文化传媒创意。重点发展传媒传播活动和文化艺术领域中的创作,主要包括新闻传媒服务、广告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文化传承与文物保护等领域。

4. 建筑设计创意。重点发展与建筑、环境等有关的设计活动,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建筑艺术、建筑工程技术设计、建筑装饰、城市绿化管理等领域。

5. 咨询策划创意。重点发展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各类商务、投资、教育、生活消费及其他咨询和策划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调查与咨询、会展设计服务、金融咨询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领域。

6. 休闲消费创意。重点发展在人们日常消费、生活娱乐中体现创造性及其价值的行业,主要包括时尚设计、休闲健身、形象设计、婚庆策划服务、摄影创作、旅游服务等领域。

三、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创意产业集聚发展

(一)加快重点区域创意产业发展。支持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等地区创意产业的率先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创意产业空间布局,带动全省创意产业发展。福州应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综合优势,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人才资源优势,以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为依托,形成高新技术产业主体区,以发展应用软件为基础,重点推进动漫娱乐、软件设计、信息传媒、工业设计、专业咨询为主的创意产业发展。厦门应发挥特区人才优势和政策优势,依托软件园,建设软件研发基地;依托火炬(翔安)产业区、翔安综合工业园区、同安综合工业园区等研发科技资源和高技术产业优势,大力推进工业设计研发、软件研发及产业化、游戏设计、会展旅游、时尚消费、科技咨询、影视传媒为重点的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凸显厦门特色,建成“艺术之岛”、“音乐之岛”,建设厦门市文化艺术中心和厦门油画市场。泉州应依托区域内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进一步整合区域内的创新、创意资源,形成一批以工业设计、时尚设计、文艺演出为特色的创意产业集聚区;强化文化凝聚功能,打造文化旅游中心,扩大“海丝”文化节、南音节、木偶节等重大文化交流活动的影响。漳州市、莆田市应充分发挥漳州万利达工业园、灿坤工业园、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作用,加快研发设计、文化创意,重点推进工业研发设计、数字服务创意等创意产业发展。宁德、龙岩、三明、南平应发挥本地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研发设计等创意产业。

(二)积极推动创意产业载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高科技园区或其他产业聚集区,由省政

府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启动一批福建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引导分散的资源和项目向园区集中,促进创意产业规模发展。加大对集聚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创意产业园区展示、发布以及商业、休闲等配套功能建设。鼓励利用城市中心的老厂房、旧仓库、传统文化街区等存量房产资源和可利用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改造和开发,兴办创意产业。积极探索扩大部分领域的市场准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等,创建创意产业示范区。

(三)吸引知名创意企业落户集聚区。充分利用闽台“五缘”优势,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加强闽台在网游动漫、文化传媒、工业设计、规划设计、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产业对接。通过“5·18”、“9·8”洽谈会等招商平台,积极吸引知名创意企业高端项目落户创意园区,促进创意产业集聚发展。在创意园区新办的创意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四)加大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确定一批具有重要示范、带动意义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集中市场资源、技术资源和资金资源等,实施重点扶持。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创意产业项目,优先保证用地。鼓励重点创意企业承担本行业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五)积极支持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适当降低初创小企业注册资本门槛,允许注册资本金分期到位,允许以专利、版权、商标、品牌以及技术和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作价参与组建创意公司,多渠道为创意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支持的创意产业发展资金。

四、加大资金支持,拓宽创意产业融资渠道

(一)设立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适量省级财政资金引导扶持创意产业发展。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创意产品、服务和重点支持的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可采取奖励、贴息、补贴、资助等方式进行扶持。各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设立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和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积极向银行推介重点项目,引导银行加大对创意产业的信贷投入。鼓励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吸纳社会资本等形式筹集发展资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意企业改制上市融资。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试点。对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业务,银行应适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五、鼓励自主创新,加大创意研发扶持力度

(一)鼓励增加研发投入。鼓励和支持创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允许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时发生的研发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支持有条件的创意单位设立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二)发挥“6·18”平台作用。利用“6·18”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向社会广泛征集各种创意成果和企业创意需求,鼓励创意成果项目对接,重点推介一批符合我省创意产业发展导向、科技含量高、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创意成果,与我省企业对接。加大力度推进创意项目的对接、生成、转化与落地,提高创意成果转化率。

(三)鼓励创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积极培育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标准。建立省级创意产品名牌认定制度,培育壮大品牌影响力。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

名牌的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一定奖励。加大创意品牌推介力度,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知名创意品牌。在引进和推动国内外创意企业来闽发展的过程中,帮助企业实现本土化。

六、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培育创意产业市场

(一)扩大对创意产品的政府采购范围。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逐步提高政府采购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意产品的比例。政府部门带头使用优秀创意产品,促进创意产业的高起点发展,拓展创意产品的市场空间。

(二)鼓励和支持创意产品进出口业务。加大政策与资金扶持力度,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意产品的出口。采取适用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进创意产业所需的技术设备。支持创意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搭建海外市场服务体系。

(三)培育辐射国内外的营销网络体系。支持创意企业与国内外的创意、制作、经纪、营销机构合作,拓展国内国际营销渠道和传媒影响力,形成包括销售代理、衍生产品开发、商业销售等在内的专业营销网络,包装创意产品促进销售。

(四)培育改善创意产品消费环境。积极培育创意产品消费市场,吸引广大群众消费创意产品。通过不断发掘新品牌、新构思,引导时尚创意产品的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强市场监管,促进创意产品的交易种类、交易方式、服务内容等方面与国际接轨。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维护创意成果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法规,研究制定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办法。完善知识产权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保证机制。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省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和支 持有关社会团体广泛参与,开展知识产权援助工作,帮助企业进行维权和相关诉讼活动。加强执法力度,建立原创作品版权库,严厉打击各种侵犯创意产品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鼓励创意成果及时申请、注册相关权利,设立专门的专利申请通道,为创意设计成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扶持第三方知识产权评价机构的发展,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为创意产业知识产权提供科学评价。

八、加强行业管理,构筑创意产业服务体系

(一)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信息服务平台,为创意企业提供国际信息、产业动态、市场行情、人才资源等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展示交易平台,为创意主体提供产品展示、市场互动、交易发布等信息服务。搭建国际合作、国际招商和投资促进服务平台,重点推动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创意产业政府主管部门及机构建立工作联系,加快产业国际化步伐。

(二)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行业组织发展。加快发展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拍卖等创意产业领域的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加快形成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促进产业升级的创意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引导产业升级和拓展业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为创意企业提供良好服务。

九、加快人才集聚,强化创意产业智力支撑

(一)建设创意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机构与创意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对接,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意专业教育,有针对性地设立一些与创意产业相关的专用学科,支持院

校与创意企业联合建设创意产业人才培训和实验基地,加快培育创意研发、经营管理、营销经纪等紧缺人才。

(二)建立创意人才流动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创意人才的国际交流,在输送人才学习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引进海内外高级创意人才。充分利用我省区位优势,加快承接台港澳的先进创意产业和创意人才,招揽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善经营、懂管理的创意领军人物,加速创意人才集聚。

(三)实施创意人才奖励机制。设立创意人才特殊奖,对发展创意产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申报和认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创意产业加快发展

(一)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成立省创意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全省创意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和政策,统筹协调解决全省创意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以及制定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引导集聚区发展等。各设区市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形成市、县(区)共同推进创意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积极引导创意产业发展。出台《福建省创意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明确重点鼓励发展的创意产业项目。定期编制《福建省创意产业发展报告》,及时反映创意产业发展情况,为企业提供产业信息服务。

(三)建立科学合理的创意产业统计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最新统计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建立创意产业统计制度及统计指标体系,全面跟踪掌握创意产业发展的总体规模、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建立重点功能区监测分析系统,及时准确地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我省创意产业发展状况。

(四)营造良好创意氛围和环境。充分发挥舆论对创意产业发展的正确导向作用,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培植我省创意产业发展的典型示范。通过开展各类有利于创意产业发展的活动,推动创意产业的形态和内涵同步发展,增强全社会的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创意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 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24 期)

2007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

为做好 2007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下简称整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7〕2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2007 年全区整规工作要点

2007 年,我区整规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针对人民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利益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和影响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点领域,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继续好转。

(一)加强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1. 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办发〔2004〕23 号),全面加强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管理。

(1)集中力量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的全过程监管,重点做好节假日市场、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场、农村市场整治工作。一是对全区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食品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严格规范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为深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和遏制假冒伪劣食品流向农村势头打下基础;二是对全区食品广告、食品包装标识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冒牌食品违法行为;三是在今年 9—10 月开展对中秋、国庆“两节”节日食品市场的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月饼市场;四是在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期间,开展餐饮行业、商场超市食品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问题,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和社会稳定。

(2)继续开展家畜定点屠宰管理专项治理。一是整治不合格的屠宰厂、场(点),对整改不合格的要坚决取缔,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二是开展家畜定点屠宰厂分等定级评审试点工作,促进我区定点屠宰企业管理上新台阶。三是加大对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生猪屠宰进点率,确保屠宰进点率县城以上达到 95%,乡镇达到 92%。

(3)深入开展酒类专项整治,确保全年不发生毒酒事件。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确保酒类经营许可证核发率达到 90%以上;二是继续贯彻落实商务部颁发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25 号),推行酒类流通管理溯源制度,到 2007 年底,《酒类流通随附单》推行率达到 90%以上,散装白酒销售贴标率达到 90%以上。

2. 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的整治力度,阻止假冒伪劣食品向农村转移。全面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食品“市场流通网”、“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进农村”等系列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卫生知识和科技常识,增强农村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3. 加强餐饮卫生监管。扩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范围,规范食品卫生许可和管理。加强对餐饮行业和学校、工地食堂的监管,提高餐饮卫生水平。

4. 继续整顿药品市场秩序。围绕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地区,强化日常监管,推动行业自律。严格市场准入管理,打击虚假申报行为;对药品生产企业认证(GMP)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加快推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监督网”建设;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二)继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的通知》(国办发〔2006〕22号)的要求,制定实施2007年广西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2. 严厉打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围绕进出口、展会、定牌加工、商品交易市场、印刷出版等重要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打击售卖盗版光盘的违法行为;推动企业使用正版软件。

3. 充分发挥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的作用。强化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为权利人、社会公众和有关执法机构服务的功能;完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的工作机制,规范举报投诉件的办理;健全现有举报投诉渠道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便利畅通的举报投诉服务系统。

(三)严厉打击各类商品欺诈。

1. 继续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重点整治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类虚假广告,规范医疗执业行为,打击特许经营和商业促销中的欺诈行为。

2. 加强对投资、招商、中介服务、商品房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地方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重点媒介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众型欺诈行为。

3. 建立反商业欺诈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加大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对商业欺诈发案规律、作案手法和骗术类型的研究,完善法律规定。加大对易受骗人群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其识假防骗能力。

(四)严厉查禁传销。

1. 完善“打控防”体系,集中力量查办涉及地区广、参与人员多以及诱骗学生、农民参加传销的大案要案,严惩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教育和疏导受骗群众。加强对网上传销的监控。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依法规范直销的行为,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规计酬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的行为。

2. 对传销活动相对集中的地区,各级政府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层层动员、教育广大群众充分认识传销的“经济邪教”本质和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极大危害,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查禁传销行为。传销活动比较活跃的市、县,要集中打击,专项治理。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定于2007年7—8月对这些地区进行重点抽查。

(五)针对其他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治。

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汽车配件、烟草、酒类等产品的违法行为,遏制制售非法拼装车,“地条钢”、“黑心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反弹势头。

2. 打击非法行医和地下黑血点(站)。重点查处无证行医、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出租、外包医疗科室的行为,规范医疗执业行为。

3. 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和向农民销售假冒伪劣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行为。继续开展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清缴置换工作。

4. 打击进出口货运渠道价格瞒骗以及加工贸易和减免税货物进口中的各类走私活动。惩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帐、帐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违法行为。整顿土地、文化、货币、证券、外汇、保险、建筑、房地产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及财经秩序。开展化肥价格、涉农收费、教育收费、医药价格、电力价格的专项检查。

(六)坚决打击走私。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已做出专门部署,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和沿海、沿边市县要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密切配合,积极落实,共同做好打击走私工作。

(七)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1.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交接、联合办案、法律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实施公安派驻行政执法机关联络室制度;细化信息反馈、证据保全、案件移送等工作程序;增强衔接制度的法律效力。

2. 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结合重点工作,建立行政执法案件查处、移送、监督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案件查处、移送、立案、侦破、起诉等行为,增强衔接的透明度,落实衔接责任,保障有效监督。

(八)加强商务诚信建设,提高经济领域诚信水平。

1. 深入开展诚信建设,组织形式多样、贴近实际、惠及群众的诚信创建活动,大力倡导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诚信宣传、创建活动。一是于2007年9月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二是与自治区精神文明办等部门一起,认真组织、做好广西商贸企业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共铸诚信”、“价格诚信”、“诚信纳税”、“守合同,重信用”、“质量诚信”、“诚信单位”等创建活动。

2. 加快诚信制度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对失信行为进行综合治理。扩大信用需求,促进信用健康发展。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健全诚信自律机制。加快地方诚信体系建设。

二、工作要求

(一)2007年我区整规工作主要活动安排。

1—2月:开展农村商品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已进行)。

3月: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和向农民销售假冒伪劣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行为(已进行)。

4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已进行)。

5月:开展对投资、招商、中介服务、商品房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地方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重点媒介的监管活动,严厉打击各类涉众型欺诈行为。

6月: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汽车配件、烟草等违法行为活动,重点打击非法拼装车、“地条钢”等违法犯罪行为。

7月:开展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行为活动。重点整治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类虚假广告,规范医疗执业行为。

8月:开展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活动,重点打击特许经营和商业促销中的欺诈行为。

9—10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11月:开展严厉查禁传销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规计酬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的行为。

12月:开展打击进出口货运渠道价格瞒骗以及加工贸易和减免税货物进口中的各类走私活动。重点惩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帐、帐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违法行为。

(二)各个专项整治的牵头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整治活动,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打击商业欺诈专项整治活动,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打击非法传销专项整治活动,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配合工作。

(三)探索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

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继续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细化有关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移交涉嫌犯罪案件。继续积极探索和推行多种形

式的综合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效率,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强化监管部门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查处在市场监管中失职渎职的案件,切实纠正和防止打击不力的现象。对在查办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放纵犯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严厉查处。要运用现代化技术增强执法手段,推进执法技术革新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2. 加强基础工作,促进整规工作的制度化、信息化建设。要规范操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完善自治区整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口联系工作制度、工作例会制度、专项整治工作通报制度以及联合督查、沟通协调、案件督办、新闻宣传、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研究,建立市场经济秩序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预警机制。

(四)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社会监督作用。

坚持对内宣传与对外宣传、日常宣传与专题报道、正面引导与批评曝光、传统手段和互联网等新型媒体相结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保障食品安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商业欺诈、打击传销等工作内容,制定专题宣传报道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好宣传。通过“百城万店无假货”、“价格计量信得过”、“价格诚信”、“守合同重信用”、“质量诚信”、“诚信纳税”等诚信创建活动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倡导守法经营、明礼诚信的社会价值观。发挥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群众团体的社会监督作用,制约侵权行为,努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领导

整规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随着工作不断深入,面临的形势将越来越复杂,任务将越来越繁重,这对我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整规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整规办的职能与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整规工作稳步发展。

各市、各部门一定要以对党和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整规工作,努力完成今年专项整治目标,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

川府发〔2007〕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服务外包是加快我省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为紧紧抓住新一轮国际服务业转移的历史机遇,推进四川服务外包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服务外包发展目标

(一)提高思想认识。服务外包产业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我省利用外资、扩大对外贸易,加快我省现代制造业、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对于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指导思想。坚持发展服务外包与工业强省紧密结合的原则,国内外市场并重,积极吸引国际知名企业来川投资,促进服务外包跨梯度转移,将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成为我省新的优势产业,打造具有四川特色和良好形象的“四川服务外包”品牌。

(三)确定发展目标。把成都建设成为世界知名、全国一流、西部第一的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在成都平原经济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着力发展具有四川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到2010年全省服务外包产业业务总额力争达到800亿元人民币;服务外包从业人员力争达到20万人;服务外包出口超过10亿美元。

二、突出重点,打造四川服务外包品牌

(一)突出重点行业。以软件和金融外包为突破口,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并重,做强做大软件、金融、生产性研发、物流、人力资源等服务外包产业。

(二)突出重点区域。以成都服务外包基地为重点,着力推进有发展潜力的绵阳、德阳、乐山等市的服务外包工作,全力量打造成都高新区、绵阳高新区等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

(三)突出重点企业。以龙头企业为先导,重点支持50家省内服务外包企业做强做大,积极引进跨国公司投资,为世界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创造发展空间,实现内外结合、集群发展。

(四)突出重点市场。重点开拓日韩、欧美和香港、台湾等亚太新兴华语市场等3大服务外包市场,为服务外包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和市场。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强做大服务外包企业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提供绿色服务通道。对基于电信网络和互联网提供远程网络业务处理数据营运中心、呼叫中心、在线数据处理等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以及为提供服务外包服务而为客户采购并提供相关电信网络带宽和接入服务的服务外包企业,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在市场准入方面不受限制。

(二)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的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现有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教育、商务等专项资金支持。对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国际认证、人才培养、拓展国际市场和建立统计体系等将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具体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商定。成都市等有关市政府亦应抓紧制定具体政策,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三)鼓励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可列为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服务外包业务中取得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项目可列入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服务外包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的,可享受品牌发展的支持政策。

(四)积极搭建融资平台。鼓励并探索服务外包企业无形资产抵押融资和品牌经营模式;支持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和境内外上市;推动各类担保公司积极为中小服务外包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建立服务外包出口信用担保体系,为大型服务外包企业离岸外包提供信贷保险服务;积极引导风险投资资金投资服务外包企业。

(五)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利用现有政策,优先对相关服务外包企业进行软件企业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经认定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依法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支持企业拓展境内外市场。鼓励有实力的服务企业参加国际知名的服务外包项目对接专业会展,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实施品牌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服务外包企业

向国外派遣市场拓展和技术研修骨干,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积极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七)提供高质量的数据通信服务。争取建设成都电信国际端口,鼓励电信运营商增加带宽、优化数据流向,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服务的质量。建立服务外包信息网站,打造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网上平台。发挥海外留学生积极性,建立境外承接服务外包的信息网络,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优质的互联网服务。

四、充分发挥教育培训优势,夯实服务外包人才基础

(一)大力推进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结合四川实际制订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方案。利用我省高等科技教育的优势建立四川国际服务外包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服务外包人才,逐步建立和完善“高端引进、中端转换、低端职训”的人才培训体系。

(二)大力引进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大力引进国外现代服务外包高级管理人才,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根据我省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紧缺急需的各类高级人才制定《四川省服务外包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对其生活及子女的教育积极提供帮助,吸引各类高端人才进入我省服务外包行业。

(三)实施服务外包人才补贴机制。对在我省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工作1年以上并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高级人才,经申报和认定,可在有关市(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补贴;对属于人才定制培训的,学员培训合格并被我省服务外包企业录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者,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返还个人承担的培训费用等补贴。

五、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环境

(一)建立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主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省信息产业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等参加。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四川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商务厅承担。

(二)推动市场换技术。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和企业服务发包,为知名跨国外包企业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会。同时促进跨国公司技术、外包业务转让和产业转移,形成市场换市场、市场换投资、市场换技术、市场换人才的集聚效应。

(三)创新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政府服务的新思路,引导现代服务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章和规定,健全相关行业监管体系,推动行业信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探索在服务外包示范区集中或下放办理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办法,依法保障服务外包企业员工的合法利益。服务外包基地建设以成都市为主,省级有关部门要做好支持服务工作,逐步形成服务外包联动机制。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成立专业协会,发挥协会的桥梁作用,协助投资促进工作,在行业内开展信息交流、中介协调、标准制订、规范自律、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工作。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按照国际通行的信息保密规则,以严格履行合同、保守客户商业机密为主要内容,不断完善地方保护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的作用,依法打击知识产权各种违法行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服务外包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库,为服务外包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提供信息服务。

(六)提供通关便利。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引进用于服务产品创新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消化、吸收和

再创新工作。在我省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内,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企业自用设备和测试设备进出口,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相关便利。及时协调目前体制下服务外包出口报关、收付汇、退税及统计等政策管理问题,为服务外包企业出口做好服务工作。

(七)简化出入境手续。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长期来川的外籍人员简化入境手续,办理或协助办理多次往返签证并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及安居物品的海关验放工作。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给予服务外包人才申办地方城市居住证、户籍等倾斜政策。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加快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附件:名词解释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提供)

附 件

名 词 解 释

服务外包:指作为生产经营者的业主将服务流程以商业形式发包给本企业以外的服务提供者的经济活动。跨国公司将非核心的服务环节,如后勤、财务、呼叫中心、研究开发、软件设计、经营管理、金融财务分析、办公支持、售后服务等外化为一个投资项目或专业服务公司后再外包出去。以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服务外包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就业(特别是大学生就业)能力强等特点。

信息技术外包(ITO):指服务外包发包商以合同的方式委托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提供商向企业提供部分或全部的信息技术服务功能。包括:IT、软件开发设计、技术研发、基础技术平台整合和管理整合等。

业务流程外包(BPO):指服务外包发包商将一个或多个原本企业内部的职能外包给外部服务提供商,由提供商来拥有、运作、管理这些指定的职能。包括:业务改造外包、业务流程和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应用管理和应用服务等商业应用程序外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